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4-042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;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五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42,498,4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792,000股，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539,706,469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50,795,7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44,211,1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,584,6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7,862,3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625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5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2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5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2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